

##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拟购买董责险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为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充分行使职权、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监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董责险方案

- 投保人：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 被保险人：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费用：不超过20万元（具体以与保险公司最终签订的保险合同为准）
- 保险期限：12个月（具体起止时间以保险合同约定为准，后续可续保或重新投保）

为提高决策效率，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权限内办理董监高责任险购买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其他相关责任人员；确定保险公司；确定保险金额、保险费及其他保险条款；选择及聘任保险经纪公司或其他中介机构；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及处理与投保相关的其他事项等），以及在今后董监高责任险保险合同期满前或期满时办理续保或重新投保等相关事宜。

## 二、拟购买董责险履行的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因该事项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利害关系，作为责任保险受益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本次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的事宜将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为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董责险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理体系，促进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更好地履行职责，降低公司治理和运营风险。此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备查文件

1.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3. 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